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第 2209 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賴總統就職 許院長監誓
司法院邀垣內秀介教授談日本民訴程序 IT 化發展
司法歷史故事走讀 帶領民眾瞭解制度演進
2,3 邱鼎文／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第二審程序
—以規範之分析與檢討為中心（五之二）
4 臺北地院舉辦 AI 系列專題演講
增進人工智慧領域知能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侮辱公務員罪合憲但限縮適用範圍 侮辱職務罪違憲失效

【本刊訊】憲法法庭 5 月 24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案由摘要

法官聲請人為審理刑事妨害公務等案件、人民聲請人就所受確定終局判決，認所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一、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歷次修正條文如附表三），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二、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聲請人四及五部分，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四、聲請人一之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侮辱公務員罪以確保公務執行為法益，屬正當之立法目的

刑法第 140 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係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該公務員「當場」侮辱為構成要件。對此等侮辱言論，一般之理性第三人仍足以理解此實係對該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所代表之國家公權力之異議或批評，而非單純對公務員個人之侮辱。此從該條之立法章節安排，亦可知其立法意旨顯係在保障與公務執行有關之國家法益，而非個人法益。

公職威嚴所指涉之法益內容不僅抽象、空泛，也顯係過去官尊民卑、保障官威之陳舊思維，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所追求之監督政府、健全民主之目的明顯衝突，而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實難相容，顯然牴觸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應屬違憲。

為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執行職務，以達成公務目的，顯然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例如有關治安維護、國境執法、犯罪防治、強制執行、偵查審判等涉及執法人員之安全，或須由公務員直接介入高度爭議事件之情形，就保障執行此等職務之各該公務員得以完成其任務而言，堪認屬特別重大之公共利益，自屬正當之立法目的。

二、侮辱公務員罪文義應適度限縮為「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始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不致違背

侮辱公務員罪之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人民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應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始足該當。國家對於人民出於抗爭或質疑所生之此等侮辱性言論，於一定範圍內仍宜適度容忍。侮辱公務員罪僅以當場侮辱為要件，未考量並區別上開情形，致其處罰範圍可能包括人民非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所為者。是系爭規定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之文義所及範圍及適用結果可能涵蓋過廣，而應適度限縮。

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

惟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按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是侮辱公務員罪所處罰之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應限於上開「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範圍內，始為達成該規定立法目的所必要之手段，且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不致違背。

三、侮辱職務罪以刑罰制裁監督、批評政府之言論，侵害言論自由之核心

侮辱職務罪部分所保障之法益，自不及於公務員名譽，而僅可能包括公職威嚴及公務執行法益。其中公職威嚴部分，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規範價值理念已明顯不符，違憲。至於公務執行部分，因攸關人民權益之有效保障及法律秩序之維護，如人民之侮辱職務行為足以對公務執行造成明顯、立即之妨害，於此範圍內，自屬合憲目的。

再以手段言，侮辱職務罪所處罰之侮辱，係針對職務本身，而非針對公務員個人。惟人民對政府機關及其職務之異議、質疑、批評等意見及評價，本即具有監督施政、促進民主的重要功能，此等言論係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範圍。侮辱職務罪係以刑罰制裁此等言論，縱令僅處以罰金刑，亦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有違，已侵及憲法言論自由之核心保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賴總統就職 許院長監誓

第 16 任總統賴清德、副總統蕭美琴 5 月 20 日於總統府宣誓就職，由大法官會議主席、司法院許宗力院長監誓。 圖／總統府提供

國際司法交流

司法院邀垣內秀介教授談日本民訴程序 IT 化發展

【本刊訊】司法院 5 月 24 日舉辦「民事訴訟法國際研習會」，邀請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院垣內秀介教授，分享日本民事訴訟程序 IT 化改革歷程，以及 IT 化帶給訴訟業務的效率化、當事人接近卷宗或程序的容易化、當事人與法院間的溝通簡便化等 3 大影響，作為我國訴訟流程數位化的發展參考。

垣內教授表示，日本自 1998 年開始施行現行民事訴訟法後，參考法官及律師人口動向、審理期間趨勢、人民擔憂訴訟耗時，無法預估所需時間而放棄起訴等實證調查，顯示訴訟迅速化及預測可能性的提升，有助於增進司法制度的使用方便度。

垣內教授認為，透過 IT 化的修法，包括全面開放線上起訴、導入電子送達、擴大電話會議及視訊會議使用、導入電子判決書、電子筆錄判決及電子閱覽制度等，IT 化將可能帶來訴訟業務的效率化、當事人接近卷宗或程序的容易化，以及當事人與法院間的溝通簡便化等 3 大影響。

垣內教授提醒，IT 化可能促進審理充實化與迅速化，但情況也不必然如此，仍須以各種方式促進相關主體的行動變化。

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司法歷史故事走讀 帶領民眾瞭解制度演進

【本刊訊】為推動公民法治教育，司法院舉辦「司法之途 — 司法歷史故事走讀暨講座」，規劃 2 條主題路線，結合文本閱讀、前導講座與實際導覽之走讀活動，使參與者置身當時脈絡，深入瞭解司法制度演進歷史。

4 月 20 日、5 月 4 日舉辦首條路線走讀，以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建築為基礎，探尋建築設計及空間利用方式，討論日治時期臺灣人如何接觸法院空間，並搭配前導講座介紹日治時期臺灣人司法正義觀的轉型，使民眾以實際身體經驗體會臺灣司法制度現代化之歷史。

5 月 11 日、18 日的第 2 條路線，首先透過前導講座梳理臺灣歷經威權時期、民主化、直至司法院釋字第 793 號解釋（黨產條例案）公布的司法變革歷程，討論轉型正義思維與憲法精神之間的關係。隨後以臺北地院寶慶院區至德堂為起點，實地走訪鄰近區域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邀請民眾共同反思法治精神的重要性。

藉由此次活動設計，司法院期盼能帶領大眾發掘司法院及其周邊區域的法律史議題，拉近司法與民眾的距離。

JUDICIAL WEEKLY 周刊

稿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探討司法制度、法學新知、足供讀者參考的作品；並歡迎司法人、事及法院的故事。來稿請聯繫（02）23618577 分機 844 或 849。
二、作品如以偵、審中案件，及未確定案件為主題，或作者為文稿議題之關係人士，請勿來稿。
三、文長宜在 7200 字以內，以利一次刊出。文內引用資料請加註解，以利參考。
四、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對有疑義之內容將洽請作者再行檢視；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